

腾冲市卫生健康局

〔2021〕—22

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含辖区内的私立医院，个体诊所、村医)，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院，个体诊所（含门诊部、医务室、校医室），安定医院、体检中心及社会考生：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

（一）网上报名

- 1.报名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4 时。
- 2.报名网址：国家医学考试网（<http://www.nmec.org.cn>）。
- 3.上传照片：近期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白色底版证件数码彩色照片（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头像占照片的 2/3，露眉露耳，jpg 格式，文件大小小于 40KB）。
- 4.请考生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个人报名信息一旦确认后不再修改。

（二）现场资格审核

现场审核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1.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完成对考生报名信息的现场审核工作，主要是对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本人照片采集和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单位负责审核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不予上报上来，并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负责，确保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2.根据云南省考区相关工作安排，针对 2019 年、2020 年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简化了其需要提交的材料，各医疗卫生单位在进行初审的时候，需注意审核该类考生报名时的学历与报考专业等重要信息必须与上次报名时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修改学历或报考专业，则视为新考生，按新考生提交材料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3.报名材料严格按照《云南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现场审核提交材料目录》(附件)进行整理，各单位在收取自己往年用于审核和存档的材料外，需上报一份完整材料至医政股。报名时需同时上交 2 张同版白底 2 寸照片，照片由各医疗卫生单位收齐按级别类别交到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保管，用于考试通过后办理资格证书。

4.中专学历首次报考者必须收取《中专学历认证报告》或《毕业证书》、《毕业证证明书》原件，如有毕业证书遗失的考生，请考生尽快联系学校教务部门或咨询省教育厅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中心（0871-65156862）进行《毕业证证明书》及《中专学历认证报告》的办理。请各报名点、各单位做好考生毕业证书原

件保管工作，并认真填写《2021年云南省医师资格考试-中专明细登记表》，注意填写顺序要按照序列号排列，做好交接签字工作，避免遗失造成纠纷。

5.各医疗卫生单位需按时上报报名材料至审核现场（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各单位上报材料时，要按照附件6的顺利整理。2019年、2020年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用区分学历，只需要按报考类别整理即可；2021年首次报名考生需要按照类别、学历、分开整理。

6.凡不具备报考资格，通过各种非法手段、伪造相关报名材料的考生，按《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给予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2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同时，违规个人信息将录入诚信档案，违规试用单位予以通报。

二、考试费用

根据云卫医发（2020）37号有关规定，临床、中医和公卫类别实践技能考务费219元/人，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务费259元/人；医学综合笔试考务费64元/单元/人。

经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到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上缴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医学综合考试费用收取时间将于公布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时另行通知，第二次医学综合考试费用收取时间将于公布医学综合考试成绩时另行通知。如考生未能按时缴纳考试费，视作自动放弃参加考试。

三、其它事项

（一）考生的报名资格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相关规定。

(二)中国大陆公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港澳台居民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报名参加考试;外籍考生凭护照报名参加考试。

(三)符合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仅限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条件的考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相应加试项目。

(四)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同时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中报考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学历要求的,可以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五)由于医政股复印机严重老化,参加现场审核的考生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由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中专学历考生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的一律按照标准格式提供并使用PDF电子版文件。

(六)关于附件5、附件6工作起止时间的填写:

附件5(所有人都需要填)

1.往届生:2020年7月——2021年6月;

2.应届生:2020年7月——2021年3月,2021年4月——2021年8月;(指毕业时间是2020年的考生)

附件6

只针对持有助理医师资格证考执业医师的人才需要填写,工作起止时间为:执业证书发证时间至报考当年的8月31日,其中中专学历执业需满5年,大专学历执业需满2年才可报考。

(五)准考证一般在考前1周,由考生在国家医学考试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联系人:寸灿波、番保华

联系电话:5167128

电子邮箱:tcwjygzg@163.com。

附件:保山市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要求



附件

保山市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

工作要求

一、保山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现场审核提交材料目录

(一) 非 2019、2020 年审核通过考生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名称	说明	打印	原件 核验	提交 复印件	提交 原件	提交 电子版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				
2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				
3	有效身份证件	以中专学历报考		√	√		√
		以中专以外学历报考		√	√		
4	毕业证书（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毕业证证明书）	以中专学历报考且有《中专学历认证报告》的，提交《中专学历认证报告》			√	√	
		以中专学历报考没有《中专学历认证报告》的，提交毕业证			√	√	
		以中专以外学历报考		√	√		
5	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2 年（毕业时间）以后大专（含）以上学历			√		
6	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002 年（毕业时间）以前大专（含）以上学历			√		
7	原省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厅、教育局、教育委员会）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以外省中专学历报考			√	√	
8	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办学（招生）批文、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适用于第 7 项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考生			√		

9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				
10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港澳台和外籍考生	√				
11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	√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13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	√				
14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报考	√				
15	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部队考生	√				
16	短线医学加试申请表	短线加试考生	√				
17	报名点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各报名点另行增设					

(二) 2019、2020年在保山市报考医师资格考试且通过资格审核考生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名称	说明	打印	原件核验	提交复印件	提交原件	提交电子版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				
2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				
3	有效身份证件			√	√		
4	2019年、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审核通过考生证明(考生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 www.ynwsjsrc.cn 打印)	2019年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确认单	√				
		2020年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	√				

5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				
6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港澳台和外籍考生	√				
7	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部队考生	√				
8	短线医学加试申请表	短线加试考生	√				
9	报名点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各报名点另行增设					

二、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目录

(一) 各级学历医学类专业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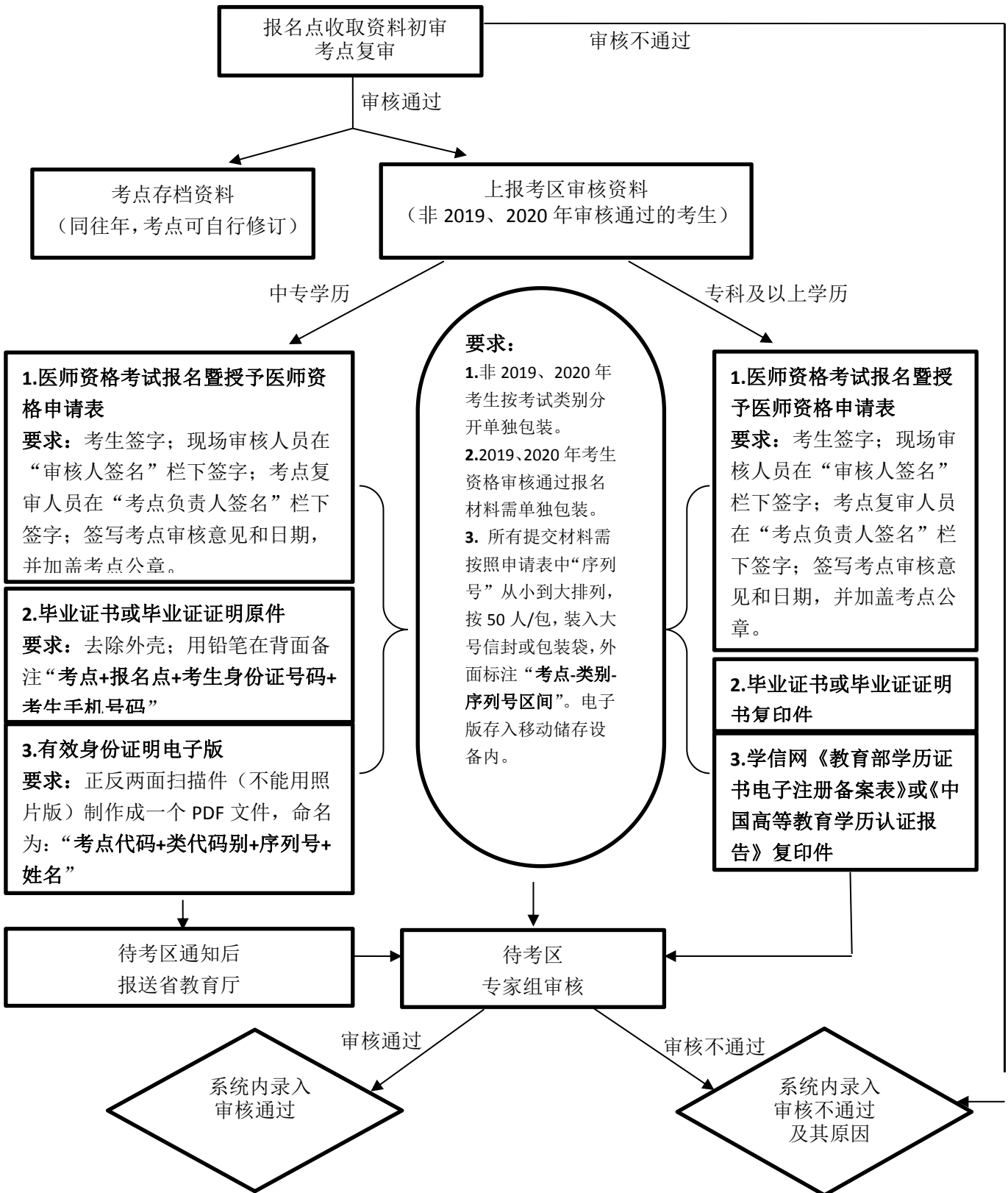
级别	医学类专业	
研究生	临床	儿科学、老年病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
	中医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口腔	口腔临床医学
	公卫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学、军事预防医学
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	临床	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医学检验（仅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妇幼保健医学（仅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
	中医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
	口腔	口腔医学
	公卫	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
	备注	1.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方向的，应以学历（括号外）专业报考；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2.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

		业相同或相近（批文），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高职 (专科)	临床	临床医学 2004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参照本科目录
	中医	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中西医结合（2008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口腔	口腔医学、
	备注	2009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括号外）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初中起点 五年制	临床	临床医学（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中医	中医学（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中西医临床医学（2008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口腔	口腔医学（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中职 (中专)	临床	农村医学（2010年9月1日以后入学）、卫生保健（2000年9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入学）、社区医学（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医学影像诊断（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 1999年以前入学：妇幼、妇幼保健、妇幼医士、计划生育学、计划生育医士、计生医生、社区医士、西医士、医疗、医士、放射医士等经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的专业
	中医	中医学、蒙医医疗与蒙药、藏药医疗与藏药、维医医疗与维药、哈医医疗与哈药、中西医结合（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1999年以前入学：中医士、中医医疗等经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的专业
	口腔	口腔医学（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口腔医士（1999年以前入学）
	公卫	预防医学（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妇幼卫生（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
	备注	1. 卫生职业高中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联席会议同意报考目录

《联席会议同意报考目录》以国家下发的为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三、报名资格审核流程示意图



四、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示例

考区代码	考点代码	类别	加试科目	序号
				报名点审核通过后生成
考区：		考点：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国籍：		累计报考次数：		
报考学历：学制：		学习形式：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毕业年月：		毕业证书编号：		
在岗情况：		工作单位所在行政区域：		
工作单位名称：单位隶属：				
本人身份：		现役军人：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单位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证书类型：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获得证书年月：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年月：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如考试成绩合格是否申请授予所报考的医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1.以上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2.所持身份证件在考试期间有效。				
3.了解并遵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本人签字：年 月 日				
考点审核意见： 签署意见			考区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报名点审核员签署 考点负责人签名： 考点审核员签署			审核人签名：	
考点盖章： 加盖考点印章			考区盖章：年月日	

五、身份证电子版采集示例

证件需扫描：



不可用照片：



证件电子版文件命名：



保山考点命名：

5313+类代码别+序列号+姓名

六、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名单

序号	报考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学校	学历	毕业专业	联系电话

七、2021年云南省医师资格考试-中专明细登记表

2021年云南省医师资格考试-中专明细登记表

地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校	专业	学制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八、保山市 2021 年医师资格现场审核时间安排

时间	单位
1月25日	市医院、固东镇、和顺镇、上营
1月26日	市中医院、曲石镇、光大医院、新华乡
1月27日	保健院、界头镇、腾越、勐连、东和体检中心
1月28日	五合乡、团田乡、清水乡、小西、明光镇、荷花镇
1月29日	白玉涛口腔、黎康医院、芒棒、猴桥镇、东方医院、中和镇、
2月1日	北海乡、健君医院、蒲川乡、视明眼科医院、
2月2日	马站乡、滇滩镇、疾控中心、安定医院、恒益体检中心

云南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我是报考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知悉《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医师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卫生部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通知》、《卫生部关于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情形的通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印发的《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等医师资格考试相关文件和规定。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报名时按要求提交的个人报名信息和证件真实、完整、准确。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保证提供的身份证明、报考学历、所学专业、学制、学习形式、试用机构及试用岗位、报考类别、注册年限（执助报考执业）等信息与网报信息一致，因个人不符合报考条件要求、信息填写错误、缺失及所提供的所学专业、学历、试用证明等与报考条件要求不一致等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个人报名信息经考点审核确认后，不再做任何修改。

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四、在考试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云南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按程序要求自报名之日起均可取消本人报考资格或考试成绩。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